关于对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2〕第 96 号

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2年1月28日,你公司披露《2021年度业绩预告》,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"净利润")为2,371.78万元至3,041.23万元。3月30日,你公司披露《2021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称,将预计2021年净利润修正为亏损5,500万元至7,000万元。4月26日,你公司披露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,经审计2021年净利润为-6,307.4万元。你公司业绩预告披露的净利润与年报披露的经审计净利润相比,存在较大差异、盈亏性质发生变化且未及时修正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12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5.1.1条、第6.2.1条、第6.2.5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 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6月9日